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任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任獻因過失傷害人，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外補充：(一)本案報案時固未敘明肇事人之姓名。而處理人員到場時，被告邱任獻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679號卷第61頁參照），以現行實務見解，構成自首，但本院認無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284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刑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336號

被 告 邱任猷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任猷於民國112年5月14日11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自臺北市萬華區富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富民路119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人車狀態，即貿然直行，適有張碧玲沿同路段由東往西向步行，邱任猷駕駛之上開車輛與張碧玲發生碰撞，致張碧玲受有左足大足趾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張碧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任獻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張碧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甚詳，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錄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截圖照片數張附卷可稽。足徵本件被告供述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邱任獻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